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对石头创新、石头香港、石头启迪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编号:2020-06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名称: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 增加实施主体内容:上述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启迪”)、Roborock (HK) Limited(以下简称“石头香港”)、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石头荷兰”)、Roborock Technology Co.(以下简称“石头美国”)、Roborock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石头德国”),现调整为上述实施主体及全资孙公司 Roborock Korea Corp.(以下简称“石头韩国”)共同实施。

●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1.1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合计		132,618.55	130,156.9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石头创新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对石头创新进行增资 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石头创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9,044,615.75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83.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孙公司石头韩国作为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增加前	公司、石头启迪、石头香港、石头荷兰、石头美国、石头德国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美国、德国、香港
	增加后	公司、石头启迪、石头香港、石头荷兰、石头美国、石头德国、石头韩国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美国、德国、香港、韩国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石头韩国作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Roborock Korea Corp.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韩元	法定代表人	万云鹏	
住所	3F Eungok B/D,20-3,Beobwon-ro 3-gil,Seocho-gu,SEOUL-ST			
经营范围	销售及零售;家电(清洁机器人),进出口,电子商贸易,维修、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日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三季度	/	/	/

注:石头韩国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暂未实际运用,暂无财务数据。

2、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拟由石头韩国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编号:2020-06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9,044,615.75 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83.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石头创新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对石头创新进行增资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4,400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000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600
合计	8,000

2、石头香港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对石头香港进行增资 9,305.6485 万美元,后续石头香港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施主体进行增资:Roborock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石头荷兰”)、Roborock Technology Co.(以下简称“石头美国”)、Roborock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石头德国”)、Roborock Korea Corp.(以下简称“石头韩国”)。

石头香港、石头荷兰、石头美国、石头德国均为“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石头韩国为新增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3、石头启迪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对石头启迪进行增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石头启迪注册资本拟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石头创新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昌敬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08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及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117,555,947.93	97,738,809.23	47,738,809.23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276,558,495.73	237,364,152.52	119,597,569.95

2、石头香港

公司名称	Roborock(HK)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昌敬	
住所	ROOM 1303 13/F TAI SANG BANC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智能软件及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软件及硬件产品贸易;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美元)	截止日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21,510,951.47	5,601,601.27	3,593,170.07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45,511,348.27	13,320,071.26	7,718,469.99

3、石头启迪

公司名称	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昌敬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8 层 802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及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仪器仪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 /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	90,008,664.88	2,576,791.02	576,791.02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109,452,406.92	41,214,449.72	29,931,914.37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向石头创新、石头香港及石头启迪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要求,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石头创新、石头香港及石头启迪均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对石头创新、石头香港及石头启迪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对石头创新、石头香港及石头启迪增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和运营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分别对石头创新、石头香港及石头启迪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补充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前期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概述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关于确认信唐普华整体股权价值和交易对价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鲁正信评字(2020)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398.71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相关参数,中介机构采用更为保守的测算方法对信唐普华股权价值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确定信唐普华整体股权价值为 25,800 万元,公司拟以 5,676 万元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信唐普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层面大致形成 1.50 亿元商誉,预计确认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约为 3,936.15 万元。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变,仍为:拟使用超募资金 27,989,493.37 元(含利息收入)支付股权转让款,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关于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

在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初步测算时,计算得出本次交易产生收益约为 3,526.77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形成利润 2,997.75 万元(未经审计),则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19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8.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3 条相关规定,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后经查验,上述计算过程中未考虑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300 万元按照各股东之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事宜,经过重新计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后约为 3,936.15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9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63.92%,已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上海慧馨(乙方)、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信唐普华(丁方 / 标的公司)、何侃臣(戊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已按露了上述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除以下两项条款外,其余条款未做调整。

1、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甲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2%的股权;甲方应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676 万元。

2、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同意、乙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31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00	慧辰资讯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徐景武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南京银行、中融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合同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92 天、96 天、89 天、

●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宁波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及中融信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六次董事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购买了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及中融信托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12 期	5,000.00	1.48~3.10	6.08~12.74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114 期	5,000.00	1.48~3.20	18.65~40.33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8 期 02 号 96 天	10,500.00	1.50~3.40	42.00~95.20
4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合同	5,000.00	6.5%	79.2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4	89 天	非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